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家他字第2號

相對人即原

非訟聲請人 謝淵和

相對人即原

非訟相對人 謝筱茹

謝朋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程序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即原非訟聲請人謝淵和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即原非訟相對人謝筱茹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

01 第1項、第3項亦有明文。

02 二、相對人即原非訟聲請人（下稱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原非訟相  
03 對人（下稱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前經本院以11  
04 3年度家救字第99號裁定，准對聲請人予以訴訟救助在案。  
05 嗣上開事件經本院以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72號裁定聲請程序  
06 費用由相對人謝筱茹負擔2分之1，餘由聲請人負擔，業經確  
07 定在案，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各案號卷宗核閱無訛。從  
08 而，本件程序既已終結，聲請人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第一  
09 審程序費用，即應由聲請人、相對人謝筱茹負擔，並由本院  
10 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聲請人、相對人謝筱茹徵收應負擔之  
11 程序費用。

12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之聲明為相對人謝筱茹、謝朋均應自裁定  
13 確定之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分  
14 別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12,332元，而本件聲請人謝淵  
15 和（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於113年1月11日具狀聲請時  
16 年約65歲，依112年臺灣地區簡易生命表所載，聲請人年齡  
17 之新北市男性平均餘命約為18.18年，依家事事件法第97  
18 條、非訟事件法第1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之規定，  
19 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  
20 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其期間超過10年  
21 者，以10年計算。則本院據此核算本件標的價額共計為2,95  
22 9,680元（計算式：12,332元 $\times$ 2 $\times$ 12 $\times$ 10=2,959,680元），依  
23 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應徵收第一審  
24 聲請費2,000元，此項費用應由相對人謝筱茹負擔2分之1，  
25 即1,000元，餘由聲請人負擔，即1,000元，爰依職權確定聲  
26 請人、相對人謝筱茹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及其法定遲延  
27 利息如主文所示。

2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3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方佩文